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

## 110年新進職員(工)甄試

### 甄 試 簡 章

(因應 COVID-19 疫情修正)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62號

電話：(02)33653666按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0tpwater01/>

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公告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110年新進職員(工)甄試重要時程表

| 試別                    | 要 項            | 時 間                                 | 備 註   |
|-----------------------|----------------|-------------------------------------|---|
| 第一試：<br>筆試            | 報名期間           | 110年6月4日(五)10：00<br>至6月16日(三)17：00  |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br>※請於110年6月16日17時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網站甄試專區，上傳報名資格證明文件：<br>1.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詳參第2-6頁各甄試類組資格規定)。<br>2.具原住民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員加分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上傳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 110年6月4日(五)10：00<br>至6月16日(三)17：00  |   |
|                       |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 110年7月13日(二)10：00                   | 請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直接由網頁查詢及列印。   |
|                       | 測驗日期           | 110年7月18日(日)                        | 僅設置臺北考區；請詳閱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
|                       |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 110年7月19日(一)14：00                   | 請至本院網站查詢。   |
|                       | 試題疑義申請         | 110年7月19日(一)14：00<br>至7月20日(二)17：00 | 至本院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                       | 測驗結果查詢         | 110年8月9日(一)14：00                    | 請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 <b>直接由網頁查詢及列印。</b>  |
|                       |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 110年8月9日(一)14：00<br>至8月10日(二)17：00  |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                       | 測驗複查結果通知       | 110年8月13日(五)                        | 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b>110年8月13日(星期五)</b> 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當日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 第二試：<br>口試<br>/<br>體測 |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 110年8月10日(二)10：00                   | 請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
|                       | 測驗日期           | 110年8月14日(六)                        | 僅設置臺北考區；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
|                       | 錄取名單公告         | 110年8月23日(一)14：00                   | 請至本院網站查詢(輔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壹、甄試職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及錄取名額

本次甄試合計正取30名、備取47名，有關各類別所需具備學歷、經歷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

### 一、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限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不得為公務人員退休相關法規已屆限齡退休者。

(四)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如於事後發現者，應取消其應試或錄取資格：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4.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5.依法停止任用。
- 6.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7.受監護(中華民國98年11月22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8.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

### 二、各甄試職別測驗科目、報名資格、工作內容、錄取名額如下表：

#### (一) 甄試職別：職員—四級工程師

#### 甄試專長類科(類組代碼)：土木工程 (S2901)

|                           |  |
|---------------------------|--|
| 報名資格條件<br>(一)或(二)<br>擇一即可 | (一)國家考試<br>1、108年(含)以前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以上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土木工程職系、結構工程職系、水利工程職系、環境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職系、建築工程職系及都市計畫技術職系各類科及格，或109年(含)以後上開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及建築工程職系各類科及格。<br>或<br>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建築師、建築技師、環境工程技師考試及格。 |
|---------------------------|--|

|                     |  |
|---------------------|--|
|                     | <p>(二)學歷</p> <p>1、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下列系(所)碩士以上學位者：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系(所)。</p> <p>2、取得之碩士以上學位非屬前項所列系(所)，但具前項所列系(所)之國內、外專科(含)以上學校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p> <p>3、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p> |
| <p>筆試<br/>科目及題型</p> | <p>(一)共同科目：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30%</p> <p>1、國文：公文寫作</p> <p>2、英文【選擇題】</p> <p>3、自來水法規：包含民法、消費者保護法、自來水法及其施行細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及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選擇題】</p> <p>(二)專業科目一：土木工程【含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測量學、結構學、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等】【選擇題】，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35%</p> <p>(三)專業科目二：自來水工程【選擇題】，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35%</p>   |
| <p>口試名額</p>         | <p>10人</p>   |
| <p>錄取名額</p>         | <p>正取2人，不列備取</p>   |

(二) 甄試職別：職員——一級工程員

甄試專長類科(類組代碼)：土木工程 (S2902)

|                                    |  |
|------------------------------------|--|
| <p>報名資格條件<br/>(一)或(二)<br/>擇一即可</p> | <p>(一)國家考試</p> <p>1、108年(含)以前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以上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土木工程職系、結構工程職系、水利工程職系、環境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職系、建築工程職系及都市計畫技術職系各類科及格，或109年(含)以後上開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及建築工程職系各類科及格。</p> <p>或</p> <p>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建築師、建築技師、環境工程技師考試及格。</p> <p>(二)學歷</p> <p>1、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下列系(所)學士以上學位者：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系(所)。</p> <p>2、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p> |
| <p>筆試<br/>科目及題型</p>                | <p>(一)共同科目：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30%</p> <p>1、國文：公文寫作</p> <p>2、英文【選擇題】</p> <p>3、自來水法規：包含民法、消費者保護法、自來水法及其施行細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及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選擇題】</p> <p>(二)專業科目一：土木工程【含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土壤力學(包</p>   |

|      |  |
|------|--|
|      | 括基礎工程)、測量學、結構學、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等】【選擇題】，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35%<br>(三)專業科目二：自來水工程【選擇題】，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35% |
| 口試名額 | 45人  |
| 錄取名額 | 正取9人   |
|      | 備取18人  |

(三) 甄試職別：職員——一級業務員

甄試專長類科(類組代碼)：企業管理 (S2903)

|                           |   |
|---------------------------|---|
| 報名資格條件<br>(一)或(二)<br>擇一即可 | (一)國家考試<br>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以上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各類科考試及格。  |
|                           | (二)學歷<br>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 <b>學士</b> 以上學位者，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 筆試<br>科目及題型               | (一)共同科目：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30%<br>1、國文：公文寫作<br>2、英文【選擇題】<br>3、自來水法規：包含民法、消費者保護法、自來水法及其施行細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及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選擇題】<br>(二)專業科目一：自來水營業管理【選擇題】，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35%<br>1、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服務，如淨水、供水、水質、抄表、收費、申請、營業章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恢復用水申請須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過戶申請須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變更改用水設備申請須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接水申請須知等。<br>2、用戶用水設備、水表之功能、運作及構造等原理或規定，如「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等。<br>(三)專業科目二：管理學實務及統計運用【選擇題，權重各50%】，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35% |
| 口試名額                      | 10人   |
| 錄取名額                      | 正取2人  |
|                           | 備取4人  |

(四) 甄試職別：工員—技術士。

甄試專長類科(類組代碼)：機電類 (S2904)

|                           |   |
|---------------------------|---|
| 報名資格條件<br>(一)或(二)<br>擇一即可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專科學校以上畢業，取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者。<br>或<br>(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高中(職)學校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且有以下類別相關經驗3年以上經歷證明書或具以下類別政府核發之相關技術專長證明文件者：<br>工程泵(幫浦)類檢修、工業配線、升降機裝修、用電設備檢驗、室內配線、配電電纜裝修、配電線路裝修、船舶室內配線、電控系統、電器修護、電機工程、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變電設備裝修、工業電子、電匠、電氣技術、工業儀器、儀表電子、機電整合、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施工、管理、化驗、操作)等。<br>(三)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 筆試<br>科目及題型               | (一)共同科目：【選擇題】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30%<br>1、電腦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br>2、自來水法(含施行細則)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br>(二)專業科目：基本電學、電機機械【選擇題】，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70%   |
| 二試<br>(含口試及體能<br>測驗)      | (一)口試<br>(二)體能測驗：含600公尺跑走及健力2項，測試方式如下：<br>1、600公尺跑走：男性3分鐘、女性3分30秒內完成者給10分，超過上開時間限制完成或未完成者給0分。<br>2、健力：以40公斤壺鈴為測試工具，站直後計算支撐秒數，男性須達15秒、女性須達8秒，合格者給10分，未能支撐規定秒數者給0分。   |
| 二試名額                      | 51人   |
| 錄取名額                      | 正取17人<br>備取25人  |
| 其他說明                      | 本職務屬外勤工作，需往返操作場站、上下樓梯且需經常搬運工作機具，係消耗體力性質之工作，並需接受以下工作指派，敬請慎重考量自身狀況，可接受下述工作指派者始報名應試：<br>1、從事取水、淨水、供水、廢水等各項機電、儀表、監控及電腦主機設備之各級保養、安檢、維護操作、閘栓類與水管橋巡查及維護、用戶無缺水、水質異常案處理及管末端排水、搶修、管網施工配合處理檢漏或操作制水閘、路平巡查及緊急調配供水、用水設備之檢測維修、用戶水表拆裝、維修及校驗、營業協助等業務，具機車、汽車及貨車駕照者尤佳，並需協助駕駛公務車輛。<br>2、需接受工作調配，全年全日24小時分二輪制值班，執行設備監控操作。(日班上午8時至下午8時，夜班下午8時至翌日上午8時)；非受指派擔任上述全年全日二輪制值班工作者，亦須接受偶發性夜間、 |

|         |
|---------|
| 假日工作指派。 |
|---------|

註：(一)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尚未經上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簡章所規定之學歷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筆試。**

(二)所列畢業證書、經歷證明、技術專長證明或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等資格條件限於110年6月16日(含)前取得(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申請「暫准報名」者之畢業證書除外)。

(三)應考人請於報名期間110年6月4日(星期五)10:00至6月16日(星期三)17:00(含)以前，將符合各甄試類科資格條件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具優惠加分資格者之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0tpwater01/>)，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備應試資格。

1.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並通知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30元退還餘款)。

2.具優惠加分資格者，凡逾期、未繳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四)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證明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貳、甄試方式

甄試方式：採以下兩階段進行：

### 一、第一試(筆試)：

(一)四級工程師、一級工程員、一級業務員考科為共同科目、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

(二)技術士考科為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

(三)各科目內容及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比例請參閱簡章壹、二、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 二、第二試：

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擇取公告甄試各專長類科口試/二試名額(請參閱第3頁至第8頁)通知參加口試/二試。經通知參加口試/二試人員，如因資格未符或所繳交證件不齊全，致使參加口試/二試人數不足額者，不另通知遞補人員參加。

(一)報考四級工程師、一級工程員、一級業務員者，第二試為口試。



(二)報考技術士者，第二試為口試及體能測驗，體能測驗為「600公尺跑走」及「健力」兩個測試項目。

##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0年6月4日(星期五)10：00起至6月16日(星期三)17：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官網最新消息及資訊公開項下新進人員甄試專區(<http://www.water.gov.taipei/>)及本院測驗證照網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0tpwater01/>)，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試人權益。

(三)於110年6月4日10時至6月16日17時(含)前，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上傳照片及上傳資格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1.上傳照片格式說明：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

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2.上傳報考資格條件證明說明：請務必上傳清晰、清楚符合規定之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檔案格式限 pdf、jpg、jpeg、gif、png；檔案大小限5M 以下)。

(1)請依各甄試職別所規定上傳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合格證明影本或符合報考資格學歷之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2)以應屆畢業生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規定，應上傳附表1「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電子檔請於110年6月4日至本院網站甄試專區下載)，並於該申請表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如學生證已改為「晶片卡」或結合「悠遊卡」功能者，請加附學校開立之註冊證明。

(3)報考技術士惟未具專科學校以上學歷，應上傳政府核發之相關技術專長證明文件或附表2「機電類技術士工作經歷證明書」(電子檔請於110年6月4日至本院網站甄試專區下載)，相關工作年資合計滿3年(計算至110年6月16日(含)，不同服務單位可累計)。

(4)具優惠加分原住民身分者，請上傳戶籍謄本影本(申請日期須為110年5月18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5)具優惠加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員，須上傳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0年8月23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 3.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備應試資格。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並通知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30元退還餘款)。
  - 4.具優惠加分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資格者，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 5.以應屆畢業生報考者，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如獲錄取，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最遲應於報到前1日(實際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報到通知為準)提供該處查驗。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予以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進用，並不得申請退費。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30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組。
-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新臺幣1,000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2週內至甄試專區網站/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線上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110年6月16日17：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110年6月16日24：00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110年6月16日15：30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14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30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18:00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本院。

##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筆試：110年7月18日(星期日)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 節次  | 測驗科目  | 預備    | 測驗時間        |
|-----|-------|-------|-------------|
| 第一節 | 共同科目  | 13：30 | 13：40~14：40 |
| 第二節 | 專業科目一 | 15：10 | 15：20~16：20 |
| 第三節 | 專業科目二 | 16：50 | 17：00~18：00 |

備註：技術士「專業科目」測驗時間與上表「專業科目一」相同。

(二)測驗地點：僅設臺北考區舉辦，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110年7月13日(星期二)10時後至本院網站(<https://svc.tabf.org.tw/110tpwater01/>)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應試注意事項)，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110年8月14日(星期六)

(一)集中於臺北市舉辦，應考人可於110年8月10日(星期二)10時後至本院網頁(<https://svc.tabf.org.tw/110tpwater01/>)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及繳交證件：第二試當日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應試注意事項)，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按下列順序繳交相關表件資料(各一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110年8月10日由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請於110年8月10日由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1)個人資料表(貼妥2吋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2)自傳

(3)國籍具結書

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1)請依各甄試職別：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合格證明影本或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2)以應屆畢業生報考者，請檢附最後一學期已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如學生證已改為「晶片卡」或結合「悠遊卡」功能者，請加附學校開立之註冊證明。

(3)技術士，如未具專科學校以上學歷，請檢附具政府核發之相關技術專長證明文件或附表2「機電類技術士工作經歷證明書」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

4.具優惠加分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附戶籍謄本影本(申請日期須為110年5月18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5.具優惠加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員，須檢附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0年8月23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6.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證照、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報名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規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雙證件  | 身分證件                                  | 說明   |
|------|---------------------------------------|--|
| 主證件  | 國民身分證正本                               | 為必備證件  |
| 第二證件 | 健保 IC 卡正本<br>護照正本<br>駕照正本<br>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br>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br>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2B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2B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20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10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10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5分至20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十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三)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於110年7月19日(星期一)14：00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110年7月19日(星期一)14：00至7月20日(星期二)17：00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六)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二、第二試(口試/體能測驗)：

-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雙證件  | 身分證件                                  | 說明   |
|------|---------------------------------------|--|
| 主證件  | 國民身分證正本                               | 為必備證件  |
| 第二證件 | 健保 IC 卡正本<br>護照正本<br>駕照正本<br>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br>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br>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 (二)測驗當日未攜帶指定之雙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三)有關口試及體測之程序、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110年8月10日(星期二)10:00起於本院網站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 陸、成績計算、加分及錄取方式

###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一)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 1.各測驗科目原始分數以100分計，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 2.各類科成績加權比例，請參閱本簡章第3頁至第8頁。
- 3.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特殊身分加分之和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 5.報考人員依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順序，按各甄試專長類科口試/二試名額(請參閱第3頁至第8頁)通知參加第二試。
6. 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
  - (1)四級工程師、一級工程員、一級業務員：依序以專業科目一原始分數、專業科目二原始分數、共同科目原始分數高低比序。
  - (2)技術士：依序以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共同科目原始分數高低比序。
- 7.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 (1)第一試(筆試)成績任一科目零分(含缺考)。
  - (2)專業科目(2科)之原始分數平均分數(報考技術士職別之專業科目原始分數)未達

50分。

(3)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50分。

(二)特殊身分加分方式：原住民族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員，經應考人檢具身分證明屬實，於計算筆試成績時，除有(1)一科零分(含缺考)，或(2)專業科目(2科)之原始分數平均(報考技術士職別之專業科目原始分數)未達50分，或(3)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50分者外，第一試(筆試)成績得加分5%；同時具備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身分者仍以優惠加重計分5%為限；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三)第二試(口試/體能測驗)：

1.四級工程師、一級工程(業務)員：第二試為口試，成績以100分計，占甄試總成績40%，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資料進行綜合評分(無分項分數)：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2.技術士：第二試為口試及體能測驗。

- (1)口試成績以100分計，占甄試總成績40%。並依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同上，即儀態、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及當日繳交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2)體能測驗兩項成績合計滿分為20分，即為甄試總成績中之體能測驗成績。
- (3)「健力」及「600公尺跑走」兩項，測試方式如下：

| 測驗項目    | 施測內容  | 給分標準  |
|---------|---|---|
| 健力      | 壺鈴硬舉<br>1. 以40公斤壺鈴為測試工具；<br>2. 依硬舉動作，雙手持壺鈴回到站姿後，持續支撐至指定秒數；<br>3. 測試過程中如有下列情形，停止計算秒數，並以停止計算之秒數作為本項施測成績：<br>(1)壺鈴著地。<br>(2)背或膝蓋彎曲未站直。 | 男性：站直後支撐秒數達15.00秒(含)以上者，給10分。<br>女性：站直後支撐秒數達8.00秒(含)以上者，給10分。<br>備註：以一次為限，硬舉持續支撐秒數未達指定秒數者，以零分計。 |
| 600公尺跑走 | 徒手跑走  | 男性：3分鐘以內完成者，給10分。<br>女性：3分30秒以內完成者，給10分。<br>備註：超過上開時間限制完成或未完成者，以零分計。                            |

(4)第二試入場通知書公告之日(110年8月10日)起於本院網站甄試專區公告體能測驗示範說明影片。



(5)其它注意事項：

- A.參加體能測驗時，須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以赤腳應考。得著運動防護用具(如手套、護腰等)，並經檢查不影響測驗公平性方可使用。
- B.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體能測驗補測、重測。
- C.妨礙測試程序進行或破壞現場秩序等行為、事由，以零分計。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

- 1.四級工程師、一級工程員、一級業務員：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60%，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40%。
- 2.技術士：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40%，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40%，體能測驗成績占甄試總成績20%。
- 3.口試成績未達60分者或體能測驗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方式：

(一)各甄試專長類科按其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時

- 1.四級工程師、一級工程員、一級業務員：以第一試(筆試)總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一原始分數、專業科目二原始分數、共同科目原始分數高低比序。
- 2.技術士：以第一試(筆試)總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共同科目原始分數高低比序。

(三)各甄試專長類科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柒、測驗結果

- 一、筆試測驗結果預定110年8月9日(星期一)14：00於本院甄試專區開放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口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110年8月10日(星期二) 10：00於本院甄試專區公告，請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110年8月23日(星期一)14:00公告，請至本院甄試專區查詢，輔以郵寄通知。
- 四、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測驗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捌、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110年8月9日(星期一)14：00至8月10日(星期二)17：00前至本院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0tpwater01/>)申

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50元，另收取28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78元，複查二科為128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110年8月10日17：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110年8月10日24：00止，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

3.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30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者，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亦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卷)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應考人不得要求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達參加第二試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選類別得參加第二試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總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選類別得參加第二試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110年8月13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當日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玖、錄取及進用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試，亦須符合各類科資格條件規定，經錄取後須依「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進用考核辦法」規定，比照新進職員分發進用。

二、錄取人員分發進用有效期限：

(一)正取人員：分發以一次為限，須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錄取通知函規定之時間(暫定於110年9月下旬)辦理報到並立即上班；未依上開指定時間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其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重新分發或保留錄取資格。

(二)備取人員：於各該類科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始得視陸續相關職務出缺情形按各類科及其成績高低順序辦理遞補，並自公告錄取人員名單之日起至**111年3月31日(含)**前依序分發進用，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再予分發進用。

三、本甄試錄取人員報到後應簽訂勞動契約始予進用，須遵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作規則與紀律，並從事該處指派之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本項甄試進用職員屬勞動基準**

**法第84條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工員為純勞工。職員進用、考核、薪給、退休、撫卹須依「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進用考核辦法」、「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員工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其餘人事管理規章與工員同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作規則」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敘明如下：**

(一)甄試進用人員**曾任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工程總隊以外之其他公務年資，均不予採計提敘**；且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考試(如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及格資格敘薪。

(二)進用人員如已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相關資料均**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

四、本甄試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查證屬實者，不予進用；倘於進用後始發現其於進用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撤銷進用：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受監護(中華民國98年11月22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

五、本甄試錄取人員，**職員(四級工程師、一級工程員、一級業務員)應試用6個月、工員(技術士)應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成績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進用；試用成績不及格者，自分發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予以解職。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不得參加年終(另予)成績考核。

六、本甄試錄取人員，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一般體格檢查，並於報到時繳交檢查報告。

## 拾、待遇與福利

### 一、薪給

(一)本甄試錄取人員，其試用期間及試用期滿成績考核合格正式進用後之薪給，依其甄選類科職稱說明如下：

| 甄選類科 | 職稱    | 薪給   |
|------|-------|--|
| 土木工程 | 四級工程師 | 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進用考核辦法規定，新進四級工程師應自擬任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最低薪級（即第六職等一級）支薪（月薪約51,395元）。另新進職員應試用6個月，試用期間每月支給薪給約41,740元。     |
| 土木工程 | 一級工程員 | 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進用考核辦法規定，新進一級工程（業務）員應自擬任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最低薪級（即第四職等一級）支薪（月薪約42,480元）。另新進職員應試用6個月，試用期間每月支給薪給約34,605元。 |
| 企業管理 | 一級業務員 |  |
| 機電類  | 技術士   | 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作規則規定，新進技術士以第六工等一級僱用（月薪約29,660元）。另新進工員應先試用3個月，期滿成績合格，正式僱用。                                   |

## 二、退休、撫卹、資遣

(一)本甄試進用職員，其退休、撫卹及資遣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 1.年滿65歲者，應予屆齡退休。
- 2.辦理退休人員，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不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 3.除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之義務役軍職及替代役人員年資外，非任職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工程總隊之工作年資，均不予採計為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

(二)本甄試進用職員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故無須按月提繳(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三)本甄試進用工員，其退休、撫卹及資遣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作規則」規定辦理，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除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之義務役軍職及替代役人員年資外，非任職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工程總隊之工作年資，均不予採計為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

(四)本甄試進用人員倘屬軍公教人員退休且領有月退俸(退休金)者，應據實以報，並須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停發月退俸(退休金)。

三、保險：本甄試進用人員均享有健保，並職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工員依「勞工保險條例」參加勞工保險。

四、休假：

- (一)本甄試進用人員，其勤惰管理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作規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應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調整辦理(惟五月一日勞動節仍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放假)。
- (二)職員休假年資之併計，比照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辦理；另曾任職於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之技工、工友(含清潔隊員)及駕駛、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人員之年資亦得採計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休假年資。
- (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應營運需要，按工作性質實施四班二輪制。

五、其他：

-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係屬事業機構，適用「單一薪俸用人費率制」，職員之薪資待遇結構及退休、撫卹制度與一般行政機關不同。
- (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每年盈餘實績已達預算目標時，將依員工考核成績發給考核獎金，並視經營績效情形及員工貢獻程度發給績效獎金。
- (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按月收繳職工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補助(本人或眷屬傷病住院、殘廢、喪葬時)及員工子女獎勵金等事宜。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110年新進職員(工)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程度、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首頁(<http://www.water.gov.taipei/>)  
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https://svc.tabf.org.tw/110tpwater01/>)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 (02)3365-3666按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7：30。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請密切注意本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另因防疫所需，應試前將於入場通知書標示醒目之防疫警示文字，並於本院甄試專區公告相關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注意及配合辦理。

附表1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110年新進職員(工)甄試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注意：本表限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無法繳驗畢業證書者填寫。惟須繳附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供審查；如學生證已改為「晶片卡」或結合「悠遊卡」功能者，請加附學校開立之註冊證明。

|   |            |        |   |       |       |
|---|------------|--------|---|-------|-------|
| 類組代碼  |            | 應考專長類科 |   | 應考職別  |       |
| 姓名  |            |        |   | 電子郵件： |       |
| 連絡電話  | 手機         |        | 公   |       | 宅     |
| 學歷  |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        | 學院名稱                                      |       | 科系所名稱 |
|   |            |        |   |       |       |
| <b>學生證影本黏貼處(正面)</b><br>(影印本務必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            |        | <b>學生證影本黏貼處(反面)</b><br>(影印本務必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       |       |
| <p>一、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b>如獲錄取</b>，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應即提供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查驗，未能配合辦理者，請勿報考；另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予以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進用，並不得申請退費。</p> <p>二、請黏貼蓋有最後一學期已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如學生證已改為「晶片卡」或結合「悠遊卡」功能者，請加附學校開立之註冊證明。</p> |            |        |   |       |       |
| <p>本人確係為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同意如獲錄取將依規定及期限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及畢業證書，否則喪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本人簽名：</p>  |            |        |   |       |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110年新進職員(工)甄試 機電類技術士工作經歷證明書

證明單位： (蓋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工作經歷證明如下表（非機電類相關工作經歷，請勿填列）：

| 服務時間<br>(起) (迄) |         | 服務部門  | 職稱或職務 | 實際所任工作內容事實              |                |
|-----------------|---------|-------|-------|-------------------------|----------------|
|                 |         |       |       | 專長類別<br>(請依本證明書附記四填列編號) | 工作項目摘要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       |                         |                |
| 100.3.10        | 105.2.5 | 機電工程部 | 技術員   | 10                      | ○○廠區電器修護（填寫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所附經歷合計有【 年 月】之機電類相關工作經驗。

二、是否現仍在本機關(機構、公司)任職？是否(已於民國 年 月 日離職。)

附記：

- 一、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構）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 二、本證明如屬私人機構出具者，須為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機構，並另檢附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 三、出具本證明書之機關（構）可視申請人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並可接用次頁（須加蓋騎縫章）並加蓋出證機關（構）印信。如任職於不同機關（構），請分別填寫之，勿填寫於同一份經歷證明書。
- 四、下列12類專長類別之相關工作年資始符應試資格：01工程泵(幫浦)類檢修、02工業配線、03升降機裝修、04用電設備檢驗、05室內配線、06配電電纜裝修、07配電線路裝修、08船舶室內配線、09電控系統、10電器修護、11電機工程、12輸電地下電纜裝修、13輸電架空線路裝修、14變電設備裝修、15工業電子、16電匠、17電氣技術、18工業儀器、19儀表電子、20機電整合、21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施工、管理、化驗、操作)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務必填寫開立證明日期）